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徐 双 龙

填 表 人 : 朱 银 丽

建设单位: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93329088

邮编: 744000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商贸城二期 20#4-1

编制单位: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394482028

邮编: 744000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1805 室

环保验收阶段各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试剂室换风扇



实验室分析仪器上方集气罩



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箱）



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



理化实验室通风橱、药品柜、洗眼器



纯水制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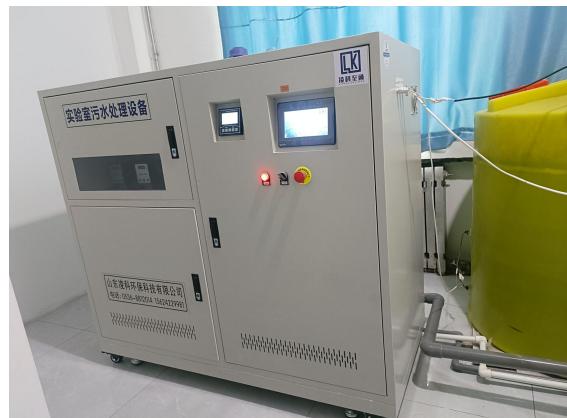
消防器材



储气柜



实验室酸缸



一体化污水设备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商贸城二期 20#4-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市中大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锦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锦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3.5	比例	11.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3.8	比例	11.9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5、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关于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工环发〔2021〕80 号,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HJ210/HJ224)； 9、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p>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20	0.4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硫酸雾	45	20	2.6		1.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2、废水						
	<p>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色度		稀释倍数		-			
悬浮物 (SS)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挥发酚		mg/L		2.0			
总氰化物		mg/L		1.0			
硫化物		mg/L		1.0			
氨氮		mg/L		-			
氟化物		mg/L		20			

磷酸盐（以 P 计）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20
总铜	mg/L	2.0
总锌	mg/L	5.0
总锰	mg/L	5.0
元素磷	mg/L	0.3
总硒	mg/L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dB (A)	55dB (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本项目租用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商贸城二期 20#4-1 现有已建成办公用房，总占地面积 677.72m²，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业务，主要建设各分项目实验室，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场地中心坐标：北纬 35°51'121"，东经 106°75'4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项目完成了环评及批复手续。

2025 年 8 月 12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根据检查反馈问题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快速投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中，开展了污染物监测，并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商贸城二期 20#4-1；

建设单位：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总投资 11.90%。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677.72m²，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业务，主要建设各分项目实验室，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主体工程	试验区域	主要包括: 理化分析室(理化(一)室)、有机前处理室(有机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二)室)、气象色谱室、离子色谱室、紫外分光光度计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石油检测室、土壤研磨室、微生物室。实验区域均位于 4 楼	验收阶段布设为: 理化(一)室、理化(二)室、嗅辨室、制水室、微生物室、天平室、气象色谱室、离子色谱室、小型设备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红外测油室	试验区域布设有变化
	办公区域	会议室、财务室、总经理办公室、员工办公室, 均位于 4 楼	会议室、财务室、总经理办公室、员工办公室, 均位于 4 楼	与环评一致
	档案室	用于存放合同及报告档案, 位于 4 楼	用于存放合同及报告档案, 位于 4 楼	与环评一致
	制水消洗室	纯水制备车间, 位于 4 楼	纯水制备车间, 位于 4 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试剂室	用于存放试剂, 位于 4 楼	用于存放试剂, 位于 4 楼	与环评一致
	外携设备间	用于存放室外采样设备, 位于 4 楼	用于存放室外采样设备, 位于 4 楼	与环评一致
	通风试剂室	用于试剂的取用及调配, 位于 4 楼	用于试剂的取用及调配, 位于 4 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依托市政管网, 实验用纯水利用纯水制备设备	生活用水依托市政管网, 实验用纯水利用纯水制备设备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 试验废水利用新建污水处理设备(置于 3 楼)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 试验废水利用新建污水处理设备(置于 3 楼)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利用现有已建成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已建成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包括酸性气体(硫酸雾、HCl)、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 主要处理方式均为在设备内添加活性炭以及 SDG 填料对废气进行处理。	废气主要包括酸性气体(硫酸雾、HCl)、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 主要处理方式均为在设备内添加活性炭填料对废气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在三楼新建处理规模 2.0t/d 实验废水处理装置, 设备采用“酸	本项目在三楼新建处理规模 3.0t/d 实验废水处理装置, 设备采	污水处理装置规模

治理	碱中和+絮凝沉淀+高压电解+光氧系统”方法对实验废水进行处理。项目出水最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泾河。	用“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淀+重金属捕捉+光催化反应+微电解反应+电化学氧化”方法对实验废水进行处理。项目出水最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泾河。	和工艺变化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大楼现有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泾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大楼现有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泾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防震垫等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台面或地上，或设置防震垫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办公室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办公室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由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楼危废暂存间（3楼，占地面积7.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由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楼危废暂存间（3楼，占地面积7.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各种实验用品分类储存，设一名环境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境设施日常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环境设施正常运行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各种实验用品分类储存，设一名环境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境设施日常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环境设施正常运行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1	1	原子荧光室
2	无油空压机	YH-04	1	1	原子吸收室
3	火焰石墨一体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1	1	原子吸收室
4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1800	1	1	小型设备室
5	电导率仪	DDS-307A	1	1	小型设备室

6	pH 计	PHS-3E	1	1	小型设备室
7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	1	1	小型设备室
8	精密浊度仪	WGZ-200	1	1	小型设备室
9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2	1	1	小型设备室
10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200	1	1	小型设备室
11	离子色谱仪	PIC-10	1	1	离子色谱室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	1	气相色谱室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	1	气相色谱室
14	氢气发生器	HYH-300A	1	1	气相色谱室
15	氢气发生器	HYH-300A	1	1	气相色谱室
16	全自动空气发生器	HY-3A/5A	1	1	气相色谱室
17	全自动空气发生器	HY-3A/5A	1	1	气相色谱室
18	顶空进样器	AHS-7890A	1	1	气相色谱室
19	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ATDS-3400B	1	1	气相色谱室
20	解析管活化装置	TDS-3410A	1	1	气相色谱室
21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JA2003	1	1	天平室
22	电子天平	NVC622E	1	1	理化 (一)
23	电子天平	NVC622E	1	1	微生物室
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WN124ZH/E	1	1	天平室
25	智能石墨电热板	NK-350A	1	1	理化 (一)
26	箱式电阻炉	SX2-4-10T	1	1	高温室
27	生化培养箱	LRH-70	1	1	理化 (一)
28	低速大容量离心机	TD5	1	1	理化 (二)
2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1	1	高温室
30	六联电热炉	DK98-II	1	1	理化 (一)
31	六连电热套	PTHW-DL	1	1	理化 (二)
32	纯水机	LDL-IV-20	1	1	纯水机室
33	COD 氨氮双测仪	DR3000A	1	1	外携室
34	冷藏柜	FL-680	1	1	留样室
35	冷藏柜	FL-680	1	1	理化 (一)
36	水浴锅	HH-8	1	1	理化 (一)

37	光学显微镜	XSP-2CA	1	1	微生物室
38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LDZX-50L	1	1	微生物室
39	恒温培养箱	DHP-9052	1	1	微生物室
40	恒温培养箱	DHP-9052	1	1	微生物室
41	菌落计数器	TYJ-2A	1	1	微生物室
42	洁净工作台	SW-CJ-2FD	1	1	微生物室
43	无油隔膜真空泵	XZ-2	1	1	理化室
44	旋转蒸发器	RE-2000A	1	1	理化室
45	氮吹仪	HSC-12A	1	1	理化室
46	固相萃取仪	HSE-12B	1	1	理化室
47	循环水真空泵	SHZ-III	1	1	理化室
48	超声波清洗器	KQ5200DE	1	1	理化室
49	红外测油仪	MH-6	1	1	红外测油室
50	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	LK-SYS-03	1	1	污水处理间
5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1	1	外携室
5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1	1	外携室
5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1	1	外携室
54	高负载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1	1	外携室
55	浮游细菌采样器	FKC-I	1	1	外携室
56	温湿度表	GJWS-A2	1	11	理化室
57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1	1	外携室
58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	DGB-402F	1	1	外携室
59	数字式照度计	1010B	1	2	外携室
60	智能热球风速计	ZRQF-F30J	1	1	外携室
61	测氡仪	FD216	1	1	理化室
62	多功能声级计(含校准器)	5636型	1	2	外携室
63	便携式二合一气体检测仪	LB-MS4X	1	1	外携室
6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1	1	外携室

65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10LCD	1	1	外携室
66	水质色度仪	SD9012A	1	1	外携室
67	调速多用振荡器	HY-4A	1	1	小型仪器室
68	恒温磁力搅拌器	HJ-3	1	1	小型仪器室
69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QY-6	1	1	外携室
70	射流萃取器	JC-CQ-03	1	1	理化室
71	水银温度计	(-30—100)°C	1	1	外携室
72	钢卷尺	/	1	1	外携室
73	钢卷尺	/	1	1	外携室
74	数字压力计	/	1	1	外携室
75	生物安全柜	/	1	1	微生物室
76	皂膜流量计	/	1	1	外携室
77	HY128 系列声级计 (含校准器)	HY128C	1	1	外携室
7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1	1	外携室
7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1	1	外携室
80	林格曼黑度计	JCP-HA	1	1	外携室
81	水银温度计	0-100°C	1	4	外携室
82	便携式温湿度计	AR837	1	1	外携室
83	手持激光测距仪	LDM-X50	1	2	外携室
8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MSX-280	1	1	微生物室
85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JC-HS	1	1	外携室
86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LB-66	1	1	理化室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污水处理站				
序号	试剂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储存位置
1	PAC	t/a	0.018	试剂室
2	PAM	t/a	0.000054	试剂室
3	草酸	t/a	0.006	试剂室
4	氢氧化钠	t/a	0.006	试剂室
分析实验室 (最大存放量)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储存位置
1	EC 肉汤	250g	瓶	2	2	微生物室
2	营养琼脂	250g	瓶	2	2	微生物室
3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250g	瓶	2	2	微生物室
4	EC-MUG 培养基	100g	瓶	2	1	微生物室
5	变色硅胶	500g	瓶	11	8	微生物室
6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500g	瓶	2	2	试剂室
7	硫酸铝钾	500g	瓶	1	0	试剂室
8	固体酒石酸	500g	瓶	1	1	试剂室
9	氯化钾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0	硅酸镁吸附剂	250g	瓶	3	1	试剂室
11	无水碳酸钠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2	硫酸亚铁	500g	瓶	1	2	试剂室
13	磷酸氢二铵	500	瓶	1	1	试剂室
1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50g	瓶	3	3	试剂室
15	磷酸二氢钾	500g	瓶	2	1	试剂室
16	四硼酸钠(硼砂)	500g	瓶	2	4	试剂室
17	水杨酸	250g	瓶	2	3	试剂室
18	氯化钡	500g	瓶	2	2	试剂室
19	过硫酸钾	500g	瓶	2	2	试剂室
20	硫酸镁	500g	瓶	2	1	试剂室
21	氯化锌	500g	瓶	1	1	试剂室
22	氢氧化钠(粒)	500g	瓶	5	0	试剂室
23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	瓶	2	1	试剂室
24	酒石酸钾钠	500g	瓶	2	1	试剂室
25	氯化钠	500g	瓶	3	2	试剂室
26	氯化铵	500g	瓶	5	3	试剂室
27	氟化钠	500g	瓶	1	1	试剂室
28	铬酸钾	500g	瓶	3	1	试剂室

29	溴化钾	500g	瓶	1	1	试剂室
30	硫脲	500g	瓶	2	1	试剂室
31	无水氯化钙	500g	瓶	1	1	试剂室
32	亚硝酸钠	500g	瓶	2	1	试剂室
33	可溶性淀粉	500g	瓶	2	1	试剂室
34	乙酸铵	500g	瓶	1	1	试剂室
35	碳酸钙	500g	瓶	1	1	试剂室
36	草酸钠	500g	瓶	2	2	试剂室
37	硝酸镁	500g	瓶	3	2	试剂室
38	钼酸铵	500g	瓶	2	2	试剂室
39	草酸	500g	瓶	5	5	试剂室
40	氢氧化钠(优级纯)	500g	瓶	4	2	试剂室
41	柠檬酸钠	500g	瓶	2	2	试剂室
42	磷酸二氢钠	500g	瓶	2	1	试剂室
43	硫酸铜	500g	瓶	1	0	试剂室
44	无水硫酸钠	500g	瓶	1	1	试剂室
45	二水合乙酸锌	500g	瓶	1	1	试剂室
46	硝酸钠	500g	瓶	1	1	试剂室
47	碳酸氢钙	500g	瓶	1	1	试剂室
48	重铬酸钾	500g	瓶	2	2	试剂室
49	硫酸氢钾	500g	瓶	1	1	试剂室
50	铬酸钡	500g	瓶	1	1	试剂室
51	氯化钴	100g	瓶	1	1	试剂室
52	氨基磺酸铵	100g	瓶	1	1	试剂室
53	铬黑T	25g	瓶	2	2	试剂室
54	异烟酸	25g	瓶	1	1	试剂室
55	百里香酚(麝香酚)	25g	瓶	1	1	试剂室
56	甲基橙	25g	瓶	2	1	试剂室
57	酚酞	25g	瓶	2	1	试剂室
58	盐酸羟胺	25g	瓶	2	10	试剂室
59	亚甲基蓝	25g	瓶	2	1	试剂室

60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25g	瓶	1	0	试剂室
61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25g	瓶	1	1	试剂室
62	三水合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	25g	瓶	1	0	试剂室
63	丙三醇	500mL	瓶	2	2	试剂室
64	95%乙醇	500mL	瓶	1	2	试剂室
65	氨水	500mL	瓶	3	3	试剂室
66	石油醚	500mL	瓶	4	4	试剂室
67	无水乙醇	500mL	瓶	3	2	试剂室
68	36%乙酸	500mL	瓶	2	2	试剂室
69	冰乙酸	500mL	瓶	5	3	试剂室
70	4-氨基安替比林	25g	瓶	1	1	试剂室
71	硫酸银	100g	瓶	2	1	试剂室
72	硝酸银	100g	瓶	2	1	试剂室
73	甲醇	500mL	瓶	5	2	试剂室
74	硫代硫酸钠	500g	瓶	2	1	试剂室
75	硫化钠	500g	瓶	2	1	试剂室
76	抗坏血酸	25g	瓶	10	4	试剂室
77	氯胺T	500g	瓶	1	1	试剂室
78	三氯化铁	500g	瓶	1	1	试剂室
79	过氧化氢 30%	500mL	瓶	1	2	试剂室
80	氢氟酸	500mL	瓶	1	0	试剂室
81	硼氢化钾	100g	瓶	0	4	试剂室
82	无苯二硫化碳	500mL	瓶	2	2	试剂室
83	异辛烷	500mL	瓶	2	2	试剂室
84	碘化钾	500g	瓶	1	1	试剂室
85	溴酸钾	500g	瓶	2	1	试剂室
86	铁氰化钾	500g	瓶	1	1	试剂室
87	硝酸汞	100g	瓶	2	1	试剂室
88	红色碘化汞	100g	瓶		0	试剂室

89	甲醇 (CH40)	农残 4L	瓶	1	1	试剂室
90	正己烷	农残	瓶	1	1	试剂室
91	二氯甲烷	农残 4L	瓶	1	1	试剂室
92	乙酸乙酯	农残 4L	瓶	1	1	试剂室
93	硝酸 (优级纯)	500mL	瓶	10	0	试剂室
94	硝酸 (分析纯)	500mL	瓶	10	2	试剂室
95	盐酸 (优级纯)	500mL	瓶	2	31	试剂室
96	盐酸 (分析纯)	500mL	瓶	1	19	试剂室
97	高锰酸钾	500g	瓶	2	2	试剂室
98	磷酸	500mL	瓶	1	0	试剂室
99	三氯甲烷	500mL	瓶	0	14	试剂室
100	四氯乙烯	500mL	瓶	1	5	试剂室
101	四氯化碳	500mL	瓶	1	0	试剂室
102	硫酸	500mL	瓶	1	42	试剂室
103	无水乙醇	95%	瓶	1	1	试剂室
104	四氯乙烯 (红外检测)	500mL	瓶	4	5	试剂室
105	氢氧化钾	500g	瓶	2	1	试剂室
106	碘酸钾 (分析纯)	500mL	瓶	1	1	试剂室
107	二苯氨基脲 (分析纯)	500mL	瓶	1	0	试剂室
108	氯化钠 (分析纯)	500g	瓶	2	1	试剂室
109	硫氰酸钠 (优级纯)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10	碘化钾 (优级纯)		瓶	2	2	试剂室
111	草酸钠 (分析纯)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12	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13	氯化亚锡 (分析纯)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14	三乙醇胺	500mL	瓶	1	1	试剂室

115	硝酸铅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16	甲醛溶液(分析纯)	500mL	瓶	1	0	试剂室
117	乙酸铅(分析纯)AR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18	N-1 萍乙二胺盐酸盐(分析纯)	10g	瓶	2	1	试剂室
119	邻菲啰啉(二氮杂菲)	5g	瓶	2	2	试剂室
120	硝酸银(分析纯)	250g	瓶	1	1	试剂室
121	氯化铵(分析纯)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22	苯酚(分析纯)	500g	瓶	1	0	试剂室
123	铁氰化钾(分析纯)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24	溴酸钾(分析纯)AR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25	锌粉(分析纯)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26	缓冲液	/	瓶	1	0	试剂室
127	溴化钾(分析纯)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28	无水乙醇(分析纯)	500mL	瓶	1	1	试剂室
129	无水碳酸钠	100g	瓶	2	1	试剂室
130	甲酚红(邻位甲酚磺酞)指示剂	25g	瓶	1	1	试剂室
131	氯化钠	100g	瓶	1	1	试剂室
132	10-菲啰啉-水(分析纯)	5g	瓶	1	0	试剂室
133	硫酸锌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34	二苯基碳酰二肼	25g	瓶	3	2	试剂室
135	硫酸锌(七水合硫酸锌)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36	无水亚硫酸钠	500g	瓶	3	1	试剂室
137	丙烯基硫脲	25g	瓶	1	2	试剂室

138	硫酸亚铁铵	500g	瓶	2	1	试剂室
139	硫酸亚铁(七水合)	500g	瓶	2	1	试剂室
140	3,3,5,5, -四甲基联苯胺	/	瓶	1	0	试剂室
141	苯二甲酸氢钾	500g	瓶	1	0	试剂室
142	重铬酸钾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43	高氯酸	500mL	瓶	2	0	试剂室
144	碳酸氢钠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45	硫酸汞	100g	瓶	1	0	试剂室
146	伊红美蓝琼脂培养基	250g	瓶	2	1	试剂室
147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250g	瓶	2	1	试剂室
148	BP 琼脂基础	250	瓶	2	0	试剂室
149	革兰氏染色液	10mL×4	合	1	0	试剂室
150	亚蹄酸钾卵黄增菌液	5mL×10	合	2	0	试剂室
151	2-4 戊二酮	250g	瓶	1	1	试剂室
152	酒石酸锑钾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53	硫酸肼	100g	瓶	1	1	试剂室
154	环六亚甲基四胺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55	三氯甲烷(303)	500mL	瓶	3	0	试剂室
156	对氨基苯磺酰胺(磺胺)	100g	瓶	1	1	试剂室
157	盐酸 N-(1-奈)-乙二胺	10g	瓶	1	0	试剂室
158	硝酸钾	500g	瓶	1	0	试剂室
159	酚试剂	5g	瓶	1	1	试剂室
160	硫酸铁铵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61	乳糖胆盐培养基	250g	瓶	1	1	试剂室
162	SCDLP 液体培养基	250g	瓶	1	1	试剂室
163	葡萄糖肉汤	25g	瓶	1	1	试剂室

164	甘露醇发酵培养基	250g	瓶	1	1	试剂室
165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250g	瓶	1	1	试剂室
166	血琼脂基础	250g	瓶	1	1	试剂室
167	培养基配套试剂(脱纤维羊血)	46g	瓶	1	1	试剂室
168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250g	瓶	1	1	试剂室
169	二乙酰一肟	25g	瓶	1	1	试剂室
170	BCYE 琼脂瓶皿	9cm	个	1	1	试剂室
171	GVPC 琼脂平板皿	9cm	个	1	1	试剂室
172	尿素	100g	瓶	1	1	试剂室
173	安替比林	100g	瓶	1	1	试剂室
174	马尿酸盐(军团菌)	/	支	1	0	试剂室
175	BCYE 平板/半胱氨酸平板	9cm	套	1	0	试剂室
176	军团菌分型血清试剂盒	/	份	1	0	试剂室
177	明胶培养基基础	250g	瓶	1	0	试剂室
178	明胶	500g	瓶	1	0	试剂室
179	兔血浆	10 支/盒	盒	1	0	试剂室
180	培养基配套试剂(兔血浆)	0.5mL *10 支	盒	1	0	试剂室
181	靛蓝二磺酸钠	10g	瓶	1	0	试剂室
182	草酸钠-水合物	500g	瓶	1	0	试剂室
183	靛蓝三磺酸钾 ≥55%	1g	瓶	2	2	试剂室
184	丙二酸	500g	瓶	1	1	试剂室
185	氨基乙酸	500g	瓶	1	1	试剂室

2.5 给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器皿等

冲洗用水、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单独的排水管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管线直接进入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实验室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

2.6 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劳动人员 17 人, 全年运营, 平均每天 7.5 小时, 年在岗天数为 250 天左右, 项目不设食堂, 不设职工宿舍。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 标出产污节点)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通过业务员承接需要检测的任务, 根据实际情况, 下达监测方案, 有采样室人员去项目所在地进行采样, 采样结束后, 将样品带回公司, 与实验分析室人员进行交接, 将样品送入样品交接室, 由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保存, 确保样品的有效性, 根据需要检测的因子, 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分别进行采样分析, 样品通过专用试剂及专用设备分析, 得出检测结果。最后由质检室人员, 根据分析数据结果, 得出检测报告, 任务完成。

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试验区域布设为: 理化分析室 (理化 (一) 室)、有机前处理室 (有机室)、无机前处理室 (理化 (二) 室)、气象色谱室、离子色谱室、紫外分光光度计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石油检测室、土壤研磨室、微生物室。实验区域均位于 4 楼; 实际验收阶段布设为: 理化 (一) 室、理化 (二) 室、嗅辨室、制水室、微生物室、天平室、气象色谱室、离子色谱室、小型设备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红外测油室, 与环评阶段相比较试验区域布设有变化;

环评设计两个废气排放口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将 2 个有组织废气排口引至楼顶，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排气筒高度增加 5m；

环评设计新建处理规模 2.0t/d 实验废水处理装置，设备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高压电解+光氧系统”，实际建成规模 3.0t/d 实验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淀+重金属捕捉+光催化反应+微电解反应+电化学氧化”，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的为实验室废水，根据公司业务种类，多为微生物监测，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处理工艺与处理量更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有组织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要为样品前处理、检验过程中会产生的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

实验过程涉及盐酸、磷酸以及硫酸等无机酸的使用，其使用过程中因加热、反应等会产生一定量的酸雾，主要包括为硫酸、磷酸、盐酸等酸雾；气相、石油等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前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通风橱、集气罩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通过安装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气相、石油、原子荧光、理化分析室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通风橱、集气罩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通过安装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药品试剂存储过程会逸散少量的酸性气体和有机气体，这些无组织废气通过空气稀释、扩散后排放。项目试剂室设置有两个排风扇，用于降低试剂室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在三楼新建处理规模 3.0t/d 实验废水处理装置，设备采用“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淀+重金属捕捉+光催化反应+微电解反应+电化学氧化”工艺对实验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泾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大楼现有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泾河。

3.3 噪声

噪声主要是设备（包括原子荧光、原子吸收等各种分析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台面或地上，或设置防震垫等，通过门窗阻隔、墙壁吸收等，减小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灭活后的微生物检材、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7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 ，办公室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微生物实验结束后，对实验过程使用的检材（包括培养基）进行灭活处理，产生量约为 1.1t/a ，处理后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滤料带走不在本项目建设地点储存。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实验室使用的药剂试剂按需采购，不存在过期现象；运行期间会产生的危废类型有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实验废液的废物类别为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其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0.105t/a ，废试剂瓶年产生量约为 0.02t/a ，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分别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产生于废气处理环节，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2t/a ，污水处理污泥至本次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内，与其他危废一同定期交协议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办公楼三楼，建筑面积 7.5m^2 ，危废间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水布采用胶粘、焊接做基层处理，再使用密封胶填充搭接缝隙，形成密封防渗层，墙裙处理高度为 1m），至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

位对危废暂存间进行了分区，签订了处置合同。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原环评阶段设计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7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总投资 11.90%，具体环保投资对照行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实验废气	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两套装置+2 根排气筒）	10.3	10.6
废水	实验废水	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淀+重金属捕捉+光催化反应+微电解反应+电化学氧化，处理规模 3t/d	6.2	6.0
噪声	实验室排风机、冰柜 空调、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2	2
固废	生活垃圾	加盖垃圾桶	1	1
	危废	危废收集容器 危废暂存间+委托收集处理	4	4.2
合计			23.5	23.8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市中大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的《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摘录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如下：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氯化氢、硫酸雾	活性碳吸附+SDG 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1#）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碳吸附+SDG 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2#）	
	项目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实验室通风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口/生活污水	SS、氨氮、COD 等	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 III级排放标准
	总排口/实验室废水	PH、SS、氨氮、COD 等	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淀+重金属捕捉+光催化反应+微电解反应+电化学氧化	
声环境	实验室器材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试剂、剩余样品及检测后的样品以及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碳、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同意收集，实验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试剂、剩余样品及检测后的样品以及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碳、污水处理污泥等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工环发(2021)80号文件《关于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本项目租用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商贸城二期20#4-1现有已建成办公用房，总占地面积677.72m²，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业务，主要建设分项目实验室，环保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的11.75%。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工程及设备搬入、安装，对周围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1) 废气：废气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前处理室和化学试剂配置过程排放的废气（酸性废气）；第二部分是重金属监测室和光谱室排放的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干式吸附装置吸附，通过排气管道从楼顶15米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吸附装置吸附，通过排气管道从楼顶15米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根据实验规范要求，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洁净工作台集气罩下或通风柜中进行。要求设置通风柜配套集气装置，废气由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通过实验室水槽及配套排水管道收集，引至废水处理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试剂、剩余样品、检测后的样品、废活性炭、废SDG吸

附剂、污泥以及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填料。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试剂、剩余样品及检测后的样品、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填料以及污水处理污泥（自然干化）分别用专用容器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设备消声、减震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环保工程投资，确保主体工程建设与环保设施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确保项目实施和使用后对周围生产及生活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废水包括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包括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完全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氯化氢。

根据现场排污情况，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对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100 外围内无居民，本次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布点以厂界进行布点；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监测在三楼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进行布点监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布点条件，因此在废气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同时项目夜间不工作，因此夜间噪声未检测。

具体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表 5-1 监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三楼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色度、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化学需氧量（COD）、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氨氮、氟化物、磷酸盐（以P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铜、总锌、总锰、元素磷、总硒、粪大肠菌群数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硫酸雾、氯化氢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09)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PLLD-SB-LS-001	0.2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PLLD-SB-LS-001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LLD-SB-QX-002	0.07mg/m ³
废水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	2 倍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PLLD-SB-BF-001	/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PWN224ZH/E	PLLD-SB-TP-0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	PLLD-SB-SP-0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氏滴定管	PLLD-SB-DD-0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PLLD-SB-HW-001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PLLD-SB-HW-001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1800型	PLLD-SB-ZF-001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	2 倍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PWN224ZH/E	PLLD-SB-TP-0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	PLLD-SB-SP-001	0.5mg/L
	化学需氧量(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氏滴定管	PLLD-SB-DD-0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PLLD-SB-HW-001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PLLD-SB-HW-001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1800型	PLLD-SB-ZF-001	0.01mg/L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PLLD-SB-YY-001	0.4μ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恒温培养箱 DHP-9052	PLLD-SB-HP-001	/
无组织废气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PLLD-SB-YY-001	0.4μ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恒温培养箱 DHP-9052	PLLD-SB-HP-001	/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09)	离子色谱仪 PIC-10型	PLLD-SB-LS-001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1800型	PLLD-SB-ZF-001	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PLLD-SB-QX-002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Y128C	PLLD-SB-SJ-00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集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GB/T 1615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
- (5) 检测分析数据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6-2 废水质控样品分析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COD)	23111097 PLLD (HJ) 20250210298	mg/L	26.4	25.3±1.4	合格

氨氮	24051014 PLLD (HJ) 20250210299	mg/L	1.49	1.50±0.07	合格
挥发酚	24045083 PLLD (HJ) 20250210300	mg/L	1.48	1.47±0.13	合格
总氰化物	B25010281 PLLD (HJ) 20250210301	mg/L	0.494	0.522±0.03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3111050 PLLD (HJ) 20250210302	mg/L	10.5	10.7±0.035	合格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校准结果					评价结果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5.10.24 (昼间)	厂界东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厂界北		93.7	-0.3	93.8	-0.2	合格
	厂界西		93.9	-0.1	93.7	-0.3	合格
	厂界南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5.10.25 (昼间)	厂界东	94.0	93.7	-0.3	93.8	-0.2	合格
	厂界北		93.8	-0.2	93.9	-0.1	合格
	厂界西		93.8	-0.2	93.7	-0.3	合格
	厂界南		93.7	-0.3	93.8	-0.2	合格

备注: 1、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5m/s,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生产工况受监测任务影响，检测期间实验室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开启，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项目各设施运行均正常。

表7-1 检测期间设备信息及生产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类别	检测时间	设计污水处理量 (m ³ /d)	实际污水处理量 (m ³ /d)	工况负荷 (%)			
废水	2025.10.24	3.0	1.25	42%			
	2025.10.25		1.11	37%			
	排放方式	间歇排放	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设施及工艺流程	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淀+重金属捕捉+光催化反应+微电解反应+电化学氧化					
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期间运行情况					
	2025.10.24 (昼间)	检测期间 16 台风机同时正常运行					
	2025.10.25 (昼间)	检测期间 16 台风机同时正常运行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2025.11.11	重金属消解、总铜、总铁、总砷等						
2025.11.12	重金属消解、总铜、总铁、总砷等						
2025.11.13	重金属消解、总铜、总铁、总砷、非甲烷总烃等						
2025.11.14	重金属消解、总铜、总铁、总砷、非甲烷总烃等						
2025.10.24 2025.10.25	色度、悬浮物 (SS)、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化学需氧量 (COD)、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氨氮、氟化物、磷酸盐 (以 P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重金属消解、总铜、总锌、总锰、元素磷、总硒、粪大肠菌群数、总硬度、耗氧量、粪大肠菌群数、菌落总数、非甲烷总烃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

日) 中6.1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7.1 监测结果

根据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PLLD(HJ)检2025 0224、PLLD(HJ)检2025 0210)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噪声

通过在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噪声布点,统计两天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5.10.24 (昼间)	2025.10.25 (昼间)
厂界东	60	64
厂界北	61	61
厂界西	62	61
厂界南	63	62
标准限值	65	65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2) 废气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2025.10.24	2025.10.25

气温 (°C)	1#	11.3	12.2
	2#	11.7	12.6
	3#	12.1	10.2
气压 (kpa)	1#	88.24	88.17
	2#	88.25	88.18
	3#	87.32	88.18
风速 (m/s)	1#	0.7	0.8
	2#	0.7	0.7
	3#	0.8	0.8
风向	1#	NE	NE
	2#	NE	NE
	3#	NE	NE

表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0.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硫酸雾	1#	<0.005	<0.005	<0.005	0.009	1.2	合格
	2#	<0.005	<0.005	<0.005			
	3#	0.006	0.009	0.008			
氯化氢	1#	<0.05	<0.05	<0.05	<0.05	0.20	合格
	2#	<0.05	<0.05	<0.05			合格

	3#	<0.05	<0.05	<0.05			
非甲烷总烃	1#	0.32	0.26	0.33	0.33	4.0	合格
	2#	0.25	0.25	0.24			
	3#	0.23	0.29	0.26			
2025.10.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硫酸雾	1#	<0.005	0.005	<0.005	0.007	1.2	合格
	2#	<0.005	0.005	0.007			
	3#	<0.005	<0.005	<0.005			
氯化氢	1#	<0.05	<0.05	<0.05	<0.05	0.20	合格
	2#	<0.05	<0.05	<0.05			
	3#	<0.05	<0.05	<0.05			
非甲烷总烃	1#	0.29	0.36	0.36	0.36	4.0	合格
	2#	0.32	0.28	0.27			
	3#	0.31	0.26	0.28			

表7-5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结果评价
2025.11.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DA 001 排气筒采样口	硫酸雾	第一次	1342	3.70	0.005	45	2.6	合格
		第二次	1309	3.99	0.005			
		第三次	1278	3.30	0.004			
	氯化氢	第一次	1227	<0.2	<0.0002	100	0.43	合格
		第二次	1227	<0.2	<0.0002			

		第三次	1227	<0.2	<0.0002			
2025.11.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DA 001 排气 筒采 样口	硫酸雾	第一次	1908	2.47	0.004	45	2.6	合格
		第二次	1879	2.34	0.004			
		第三次	1842	1.83	0.003			
	氯化氢	第一次	1667	0.87	0.002	100	0.43	合格
		第二次	1667	1.30	0.002			
		第三次	1667	1.76	0.00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结果评价
2025.11.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DA 002 排气 筒采 样口	硫酸雾	第一次	4133	1.83	0.008	45	2.6	合格
		第二次	3517	2.20	0.008			
		第三次	3484	2.48	0.009			
	氯化氢	第一次	4034	<0.2	<0.0008	100	0.43	合格
		第二次	4034	<0.2	<0.0008			
		第三次	4034	<0.2	<0.000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133	0.22	0.0009	120	17	合格
		第二次	3517	0.25	0.0009			
		第三次	3484	0.26	0.0009			
2025.11.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DA 002 排气 筒采 样口	硫酸雾	第一次	1908	2.47	0.004	45	2.6	合格
		第二次	1879	2.34	0.004			
		第三次	1842	1.83	0.003			
	氯化氢	第一次	1667	0.87	0.002	100	0.43	合格
		第二次	1667	1.30	0.002			
		第三次	1667	1.76	0.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12	0.28	0.001	120	17	合格
	第二次	3674	0.29	0.001			
	第三次	3564	0.42	0.001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通过在DA001排气筒、DA002排气筒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综上，废气均达标排放。

（3）废水

表7-6 实验室污水检测结果表

2025.10.24 三楼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色度	倍	30	40	50	40	
pH	无量纲	7.5	7.7	7.5	7.9	
悬浮物 (SS)	mg/L	20	19	19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4.7	28.9	25.0	27.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62	70	61	67	
石油类	mg/L	0.22	0.22	0.22	0.19	
动植物油	mg/L	1.14	1.20	1.21	1.14	
挥发酚	mg/L	0.094	0.107	0.085	0.077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硫化物	mg/L	0.051	0.052	0.056	0.060
氨氮	mg/L	15.8	15.2	15.9	15.4
氟化物	mg/L	0.311	0.192	0.160	0.205
磷酸盐（以 P 计）	mg/L	7.24	9.60	8.58	7.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0.213	0.205	0.200	0.193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锌	mg/L	0.39	0.39	0.39	0.40
总锰	mg/L	0.47	0.48	0.47	0.47
元素磷	mg/L	3.27	3.54	3.68	3.17
总硒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90	280	270	320
2025.10.25 三楼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色度	倍	30	40	50	40
pH	无量纲	7.5	7.9	7.6	7.7
悬浮物 (SS)	mg/L	17	15	18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4.0	27.9	25.8	26.2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60	68	63	64
石油类	mg/L	0.18	0.22	0.23	0.22
动植物油	mg/L	1.16	1.12	1.21	1.21

挥发酚	mg/L	0.085	0.072	0.078	0.099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硫化物	mg/L	0.056	0.052	0.048	0.054
氨氮	mg/L	11.1	11.2	10.9	11.3
氟化物	mg/L	0.447	0.326	0.362	0.322
磷酸盐（以P计）	mg/L	8.76	6.21	9.51	8.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201	0.193	0.183	0.187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锌	mg/L	0.40	0.40	0.39	0.40
总锰	mg/L	0.48	0.47	0.47	0.47
元素磷	mg/L	3.33	3.23	3.46	3.31
总硒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10	280	320	270

2025.10.24 三楼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7.0	7.1	7.2	6~9	合格
色度	倍	20	20	30	20	-	-
悬浮物(SS)	mg/L	4	5	3	4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8.6	9.4	8.3	8.8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COD)	mg/L	19	21	20	18	500	合格

石油类	mg/L	0.18	0.17	0.17	0.18	2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33	0.34	0.29	0.38	100	合格
挥发酚	mg/L	0.016	0.025	0.012	0.029	2.0	合格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合格
硫化物	mg/L	0.014	0.016	0.014	0.013	1.0	合格
氨氮	mg/L	10.5	10.8	11.1	10.9	-	-
氟化物	mg/L	0.006 L	0.006 L	0.006 L	0.006 L	20	合格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0.405	1.24	0.656	0.47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0.054	0.061	0.057	0.05L	20	合格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合格
总锌	mg/L	0.16	0.16	0.16	0.16	5.0	合格
总锰	mg/L	0.18	0.18	0.17	0.16	5.0	合格
元素磷	mg/L	0.283	0.244	0.252	0.205	0.3	合格
总硒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5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40	230	200	230	-	-
2025.10.25 三楼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9	7.2	7.0	7.1	6~9	合格
色度	倍	20	30	30	20	-	-
悬浮物 (SS)	mg/L	4	5	7	5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1	9.2	8.4	8.6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18	20	19	19	500	合格
石油类	mg/L	0.13	0.16	0.12	0.12	2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47	0.40	0.43	0.43	100	合格
挥发酚	mg/L	0.029	0.029	0.012	0.016	2.0	合格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合格
硫化物	mg/L	0.013	0.016	0.019	0.022	1.0	合格
氨氮	mg/L	5.99	5.76	5.71	5.82	-	-
氟化物	mg/L	0.006 L	0.006 L	0.006 L	0.006 L	20	合格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0.882	0.460	0.422	0.37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0.051	0.05L	0.05L	0.052	20	合格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合格
总锌	mg/L	0.16	0.17	0.17	0.16	5.0	合格
总锰	mg/L	0.17	0.18	0.18	0.16	5.0	合格
元素磷	mg/L	0.291	0.287	0.193	0.224	0.3	合格
总硒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5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70	210	240	190	-	-

本项目实验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排放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统计检测数据, 项目废水污染物因子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废水达标排放。

7.2 设施处理效率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口均无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仅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污水处理站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如下：

表7-7 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1	悬浮物	18	5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3	8.7
3	化学需氧量	64.38	19.25
4	石油类	0.212	0.154
5	动植物油	1.174	0.384
6	挥发酚	0.087	0.021
7	硫化物	0.0536	0.0159
8	氨氮	13.35	8.32
9	磷酸盐	8.294	0.615
10	总锌	0.395	0.1625
11	总锰	0.4725	0.1725
12	元素磷	3.374	0.247
备注	进、出口浓度值为8次检测结果平均值。		

检测期间两天的平均污水处理水量为 $1.18\text{m}^3/\text{d}$ ，根据检测浓度及满负荷运行($3\text{m}^3/\text{d}$)计算污染物含量去除效率得知：

表7-8 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统计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进口含量 (t/d)	出口含量 (t/d)	处理效率 (%)
1	悬浮物	0.00054	0.00014	74.1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0789	0.000260	67.0
3	化学需氧量	0.00193	0.00058	69.9
4	石油类	0.0000064	0.00000046	92.8
5	动植物油	0.000035	0.000012	65.7
6	挥发酚	0.00000261	0.00000063	75.9
7	硫化物	0.0000016	0.00000048	70.0
8	氨氮	0.0004	0.0002	50.0

9	磷酸盐	0.00025	0.000018	92.8
10	总锌	0.000012	0.0000049	59.2
11	总锰	0.000014	0.000005	64.3
12	元素磷	0.0001	0.000007	93.0

注：表格中含量按照满负荷运行情况计算。

根据本次验收数据计算污水处理效率数据得知，实验废水处理装置污染物处理效率较好。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经调查项目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便于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环保领导小组以徐双龙任组长，张雪任副组长，由其他公司人员为成员，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同时为了更好的管理危险废物，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单独的管理制度，张贴于危废暂存间内，内容全面，针对性强。

8.2.2 管理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项目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

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本项目租用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商贸城二期 20#4-1 现有已建成办公用房，总占地面积 677.72m ²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业务，主要建设分项目实验室，环保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5%。	本项目租用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商贸城二期 20#4-1 现有已建成办公用房，总占地面积 677.72m ²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业务，主要建设分项目实验室，环保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0%。
废气：废气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前处理室和化学试剂配置过程排放的废气（酸性废气）；第二部分是重金属监测室和光谱室排放的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干式吸附装置吸附，通过排气管道从楼顶 15 米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吸附装置吸附，通过排气管道从楼顶 15 米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根据实验规范要求，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洁净工作台集气罩下或通风柜中进行。要求设置通风柜配套集气装置，废气由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气：废气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前处理室和化学试剂配置过程排放的废气（酸性废气）；第二部分是重金属监测室和光谱室排放的废气（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通过在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通过实验室水槽及配套排水管道收集，引至废水处理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通过实验室水槽及配套排水管道收

	集, 引至废水处理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试剂、剩余样品、检测后的样品、废活性碳、废 SDG 吸附剂、污泥以及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填料。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试剂、剩余样品及检测后的样品、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填料以及污水处理污泥(自然干化)分别用专用容器收集后, 送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灭活后的微生物检材、集中收集后处置,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膜厂家定期更换后带走。运营期间使用的药剂试剂按需采购, 不存在过期现象; 运行期间会产生的危废类型有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自然干化);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实验废液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分别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产生于废气处理环节, 每年更换一次, 污水处理污泥至本次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后期产生后自然干化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内, 与其他危废一同定期交协议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设备消声、减震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设备消声、减震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经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环保工程投资, 确保主体工程建设与环保设施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确保项目实施和使用后对周围生产及生活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项目“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

8.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共计2个有组织废气排口, 废气排口采样平台依托办公楼楼顶, 排气筒高度均为20m, 设置有便于采样的采样口, 采样平台利用办公楼楼顶进行采样, 无设置专用采样平台; 废水处

理设施出水管道上设置有便于取样的采样口。

至本次验收期间，废气排放口按照污染工序及污染物等信息设立排污标识牌。

8.5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已在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上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信息，登记编号91620800MA73T6U833001Z，有效期至2030年8月11日。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万元，占比为11.90%。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要为样品前处理、检验过程中会产生的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

实验过程涉及盐酸、磷酸以及硫酸等无机酸的使用，其使用过程中因加热、反应等会产生一定量的酸雾，主要包括为硫酸、磷酸、盐酸等酸雾；气相、石油等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前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通风橱、集气罩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通过安装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气相、石油、原子荧光、理化分析室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通风橱、集气罩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通过安装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实验及药品存储过程会逸散少量的酸性气体和有机气体，这些无组织废气通过通过空气稀释、扩散后排放。项目药品库设置有两个排风扇，用于降低药品库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通过在DA001排气

筒、DA002排气筒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9.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在三楼新建处理规模 3.0t/d 实验废水处理装置，设备采用“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淀+重金属捕捉+光催化反应+微电解反应+电化学氧化”工艺对实验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泾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大楼现有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泾河。

通过排放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统计检测数据，项目废水污染物因子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9.1.3 噪声

噪声主要是设备（包括原子荧光、原子吸收等各种分析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台面或地上，或设置防震垫等，通过门窗阻隔、墙壁吸收等，减小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布点检测，统计监测结果，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灭活后的微生物检材、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7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办公室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微生物实验结束后，对实验过程使用的检材（包括培养基）进行灭活处理，产生量约为 1.1t/a，处理后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滤料带走不在本项目建设地点储存。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药剂试剂按需采购，不存在过期现象；运行期间会产生的危废类型有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污水处理污泥（自然干化）；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实验废液的废物类别为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其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年产生量约为0.105t/a，废试剂瓶年产生量约为0.02t/a，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分别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产生于废气处理环节，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02t/a，污水处理污泥至本次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自然干化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内，与其他危废一同定期交协议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办公楼三楼，建筑面积 7.5m²，危废间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至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进行了分区，签订了处置合同。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建成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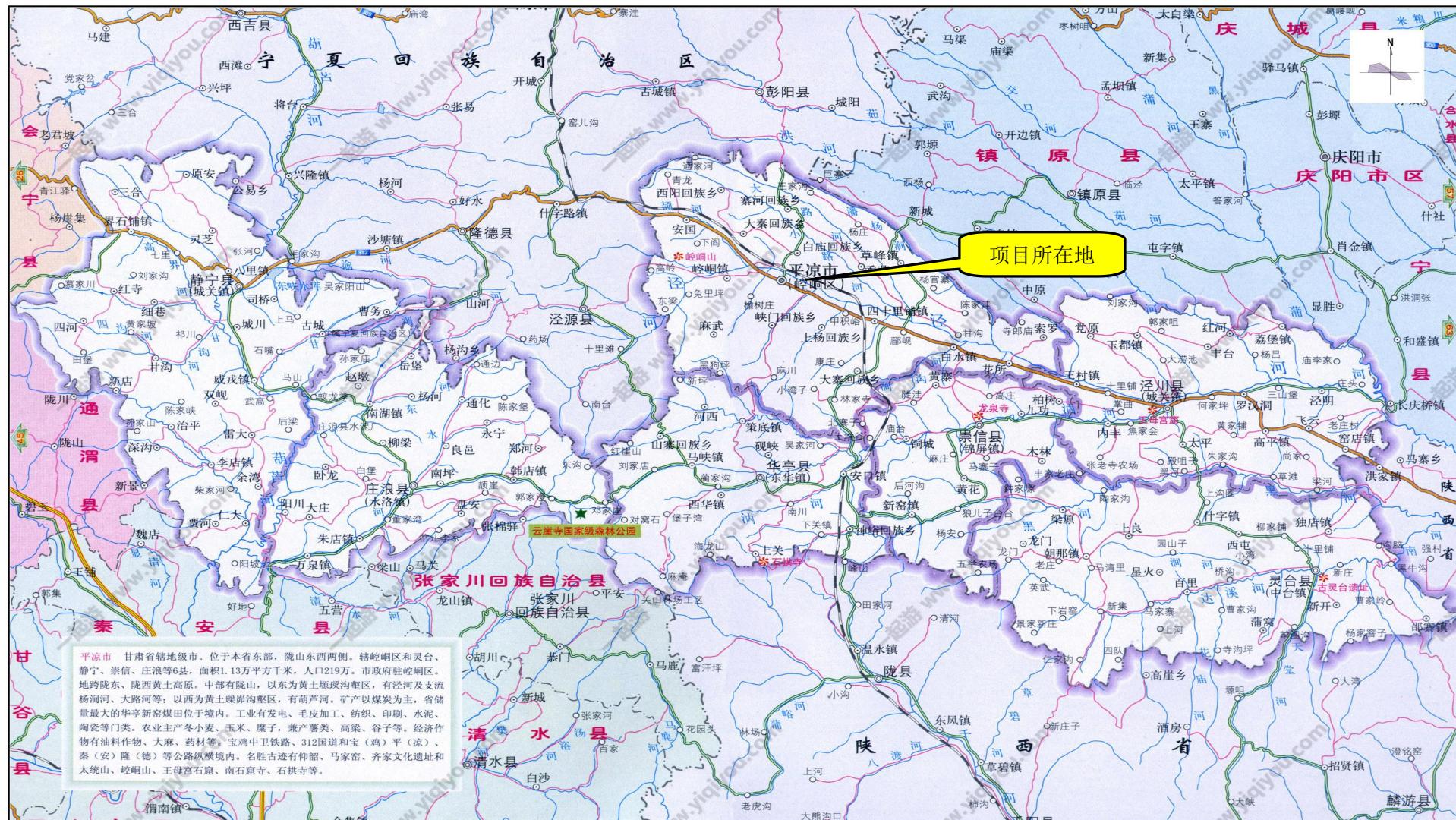
2、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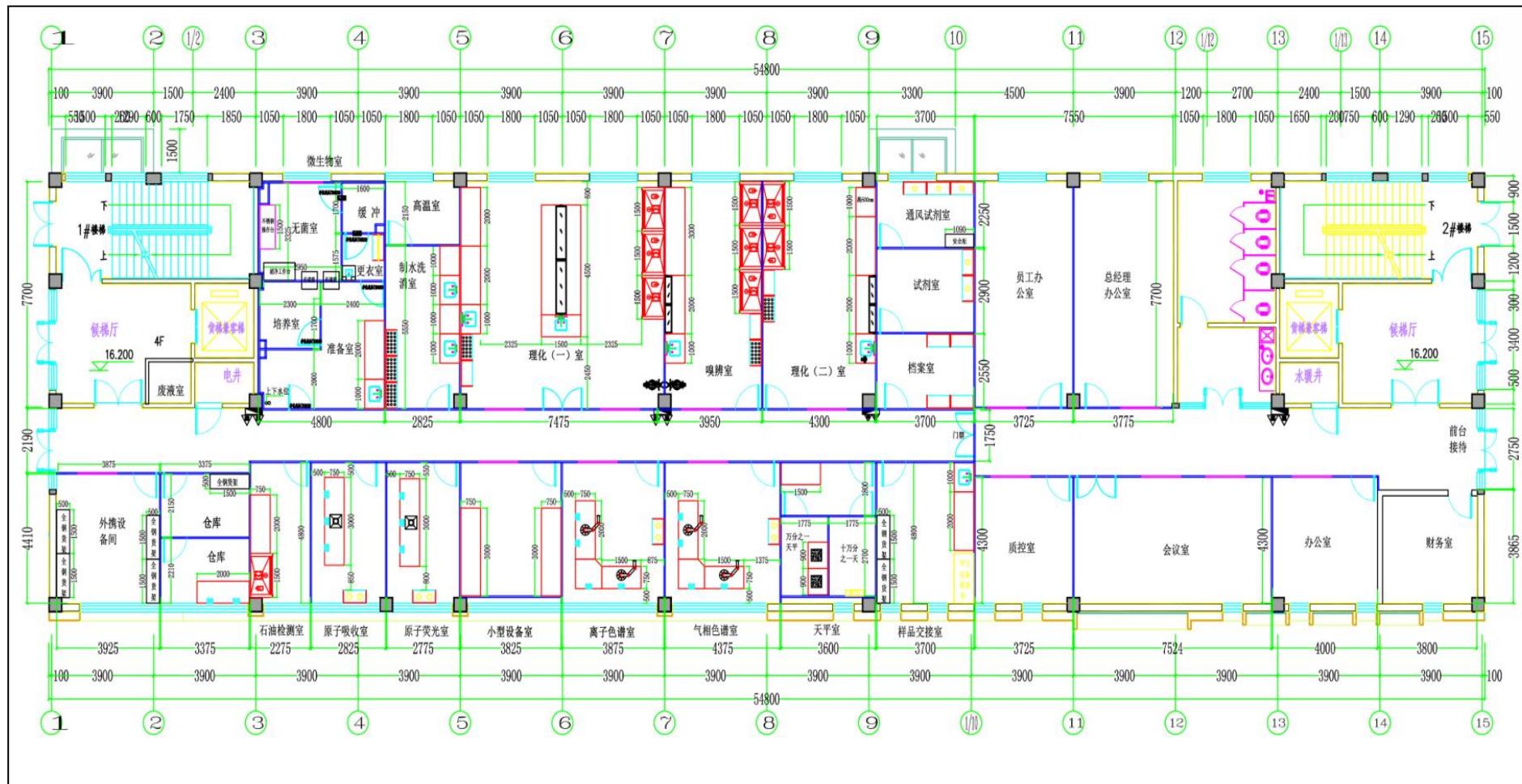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关于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工环发〔2021〕80号);
- 5、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环保领导小组文件(节选);
- 8、危废处置协议;
- 9、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10、“三同时”登记表;
- 11、验收意见;
- 12、公示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1-4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文件

平工环发〔2021〕80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关于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 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现场勘察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按照审查意见

— 1 —

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同意开展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租用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商贸城二期20#4-1现有已建成办公用房，总占地面积677.72 m²，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业务，主要建设分项目实验室，环保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的11.75%。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工程及设备搬入、安装，对周围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1) 废气：废气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前处理室和化学试剂配置过程排放的废气（酸性废气）；第二部分是重金属监测室和光谱室排放的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干式吸附装置吸附，通过排气管道从楼顶15米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吸附装置吸附，通过排气管道从楼顶15米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根据实验规范要求，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洁净工作台集气罩下或通风柜中进行。要求设置通风柜配套集气装置，废气由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通过实验室水槽及配套排水管道收集，引至废水处理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试剂、剩余样品、检测后的样品、废活性碳、废 SDG 吸附剂、污泥以及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填料。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试剂、剩余样品及检测后的样品、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填料以及污水处理污泥（自然干化）分别用专用容器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设备消声、减震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环保工程投资，确保主体工程建设与环保设施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确保项目实施和使用后对周围生产及生活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

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2021年11月17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2021年11月17日印

— 4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平环延缴〔2025〕6号

当事人名称：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00MA73T6U833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商贸城二期 20#4-1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2025〕51号），对你公司标准化实验室项目至今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整）。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申请延期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前缴纳罚款。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800MA73T6U83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商贸城
二期2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00MA73T6U833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12日至2030年08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文件

平蓝盾字【2024】10号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持续提升公司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巩固上年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将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管理力度，在人员、物资需求以及资金方面均作以补充，要求环保领导小组人员严格履行环保职责，彻底改善厂区环境，全面抓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总则

1. 企业是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单位。

2. 环境保护实行分级、分管、分片负责，下级对上一级负责的管理原则。

3. 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各负其责。

二、环保防护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徐双龙

副组长：张雪

成 员：朱婷婷 贾国万 刘鑫

三、环保防护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长

组长是公司环境保护与防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1. 战略规划与决策

负责领导制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远规划、年度目标与方针政策，确保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对公司重大环保投入、技术改造、风险防控等事项进行最终决策。

2. 体系建设与保障

领导建立健全覆盖全公司、层层落实的环境保护责任制（贯彻分级、分管、分片原则）。确保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配备、物资与资金保障落实到位，为环保工作提供充分资源支持。

3. 监督指导与协调

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检查、总结环保工作，研究解决重大环境问题与隐患。监督、指导领导小组副组长及各成员（对应各分级、分管、分片负责人）履行其环保职责。协调公司各部门间的环保工作，确保协同高效；负责对外与政府环保监管部门的重大沟通与对接。

4. 风险防控与应急

领导建立公司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或应急情况时，担任总指挥，负责组织救援、处置和上报工作。

5. 文化倡导与问责

在公司内积极倡导“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文化理念，推动全员参与。依据责任制规定，对环保工作执行不力的部门或个人提出问责与考核意见。

6. 持续改进

推动公司环保管理绩效的持续改进，领导开展环保审计、管理评审等活动，确保公司环保工作不断适应新要求、实现新提升。

（二）领导小组副组长

副组长在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公司环保管理体系核心执行层的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协助决策、分管落实、协调推动，具体如下：

1. 协助规划与执行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2025-17

甲方: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商贸城二期 20#4—1

联系电话: 0933—86161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工业园区支行

帐号: 62050110597400000494

税号: 91620800MA73T6U833

邮政编码: 744000

乙方: 甘肃圣德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 202 号

电话: 1779431145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宁西城支行

帐号: 27256901040006173

税号: 91620826MAC1A39A1N

邮政编码: 743400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崆峒区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甲方（产废单位）：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处置单位）：甘肃圣德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签订背景及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转移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据此，乙方作为甘肃省辖区内，具有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依法合理收集、贮存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依据《甘肃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指示要求。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使废物能够有效循环、再次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合同。

2. 处置危废种类及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 编号	危废类别 代码	形态	数量/吨/只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1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桶装
2	包装物	HW49	900-047-49	固态		桶装

注：按照实际产废转运数量结算。

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由甲方委托满足危险废物运输条件的单位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转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3) 同类别危废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4)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运输方进入辖区运输时，依照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提供通行便利，并提供辖区内可支配相应设备支持；
- (5)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装车作业及运输方转移过程进行全程督导；
-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协议的危险废物；
 - ②同类别危废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危险废物；
 - ③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严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④处置运输前七个工日通知运输方，确定处置运输具体的时间；
- (7) 必须按实际情况在甘肃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内《转移联单》填写内容，向乙方规范转交危险废物，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3.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 (2) 转运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督导，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
- (3) 按照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类型，从甲方规范转接危险废物，对不符合规定及下列异常情况的有权不予拉运：
 - ①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协议的危险废物；

- ②同类别危废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危险废物；
 - ③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转运危险废物顺利到达处置(接受)单位后，接收单位接收人应向甲方危险废物主管人员进行告知。
- (5) 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并依照地方危废管理部门要求，保留并转交联单相应单联。

4. 计重方式及收费结算标准：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1)方式进行：

- (1) 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 (2) 以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4.2 收费结算标准：

(1) 甲方将产生的检测废液、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以乙方向甲方收取安全处置费含税价6500元/年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足一吨按一吨核算，超过一吨按实际重量核算，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结算方式：甲方自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安全处置费用，乙方一年转运一至二次。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安全处置费，则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产生的安全处置费。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无法支付安全处置费，应当向乙方致函说明原因并提出延期请求，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3)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甘肃圣德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72569010400061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宁西城支行

5. 违约责任：

5.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5.2 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随意撤销或者解除协议，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5.3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标识或提供危害性虚假信息，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接收、运输或处置危险废物，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4 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未支付的安全处置费用，每拖延一日，乙方向甲方追加安全处置费用总额的3%，至高不超过处置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直至处置费用支付完毕。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应指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疫情及任何其他前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情形，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6.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其他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6.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多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本协议自通知收到之日起终止。各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方自行负担。

7. 协议争议：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协议生效：

8.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到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8.3 本协议正文均系打印文字，每页均以双方人员进行页签或以双方印章加盖骑缝章的方式进行确认，一方放弃前述确认方式的，视同认可并接受对方的确认，双方若因所执协议文本不同发生争议，则以被对方确认的协议文本为准。

9.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人： <u>张双龙</u> 联系方式：	乙方：甘肃圣德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人： <u>张广义</u> 联系方式：17794311451
--	---